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要求和委托的事项，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就贵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委派李清荣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我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定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其后，经贵公司股东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华美教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提案，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9 日公告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即《关于广州保利花园二期和广州保利香槟花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公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议案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广州市白云大道陈田村丛云路保利山庄四楼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

经审查，我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858,8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55,000 万股的 72.88%。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保利花园二期和广州保利香槟花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